修訂日期:2024/11/14

犯罪防治碩士學位學程-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注意事項

一、【107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】取得畢業資格應修習科目及學分如下列:

修別	科目[學分]		
必修課程	犯罪學專題研究[3] 刑事政策專題研究[3] 教育學專題研究[3] 社會工作專題研究[3]		
選修課程	依本學程所開設課表選修之。本碩士學位學程除必修 12 學分及論文 6 學分,需修習選修學分至少 18 學分。		
畢業最低總學分: <u>36</u> 學分(含碩士論文 <u>6</u> 學分)			

二、【108學年度(含)起入學學生適用】取得畢業資格應修習科目及學分如下列:

修別	科目[學分]		
必修課程	犯罪學專題研究[3] 社會研究法[3] 司法社會工作專題研究[3] 論文寫作專題研究[3]		
選修課程	依本學程所開設課表選修之。本碩士學位學程除必修 12 學分及論文 6 學分,需修習選修學分至少 18 學分。		
畢業最低總學分: <u>36</u> 學分(含碩士論文 <u>6</u> 學分)			

三、【113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】取得畢業資格應修習科目及學分如下列:

修別		科目[學分]		
必修課程		犯罪學專題研究[3] 社會研究法[3] 司法社會工作專題研究[3] 論文寫作專題研究[3]		
	司法社會工作組	社會工作理論[3] 社會工作實習[3]		
選修課程		依本學程所開設課表選修之。本碩士學位學程除必修 12 學分及論 文 6 學分,需修習選修學分至少 18 學分。		
畢業最低總學分:36學分(含碩士論文 6學分)				

- 四、碩士生因論文或研究需要需至他系各碩士班選修相關課程。相關課程認定由指導教授認定之;若尚無指導教授者,經由學程主任認定之。惟至多只能選修9學分。
- 五、修業兩年需完成畢業學分數,未在修業期間完成畢業學分數,修習9學分以下需繳交學分費;修習10學分(含)以上,需繳全額學雜費。
- 六、請同學務必自行上網選課並確認選課結果,並依照「靜宜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辦理選課。